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丁敏哲

相 對 人 信菖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耀

訴訟代理人 廖文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1號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中，判決正本第1頁第25至30行所載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85,8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述聲明時，漏算職業傷害給付損失203,500元，惟其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民事陳報狀既已就此部分為敘明主張，逕予更正之，本院卷二215、224頁）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82,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述聲明時，漏算職業傷害照護給付損失12,000元，惟其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民事陳報狀既已就此部分為敘明主

張，逕予更正之，本院卷二215、224頁）」，因聲請人原聲明請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705元，第一次擴張訴之聲明為570,318元，於言詞辯論時，民事陳報狀敘明之主張增加照護補助12,000元為582,318元云云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時，經本院確認其請求各項目為：原領工資補償265,000元、醫療費用補償239,488元、勞保普通傷病給付差額15,830元、職災及普通傷病失能給付差額50,000元、照護補助12,000元，加總為582,318元一情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（本院卷○000-000頁），對照聲請人於112年9月14日所提之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所述其請求內容為：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請求勞保普通傷病給付差額為15,830元；依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職災及普通傷病差額50,000元；其餘依同條例第72條第1項規定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下稱災保法）第42條計算職業災害傷病給付203,500元；依災保法第80條照護補助12,000元（本院卷○000-000頁），可見聲請人於前述言詞辯論期日，確實漏未主張其先前民事陳報狀已明載之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203,500元」部分，本院遂依聲請人全辯論意旨詳列於原判決正本第1項第25至30行所示（本院卷二231頁），而據以認定聲請人訴之聲明擴張範圍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正本與原本不符情事，自不生裁定更正問題。至於聲請人所述增加照護補助12,000元後為582,318元一情，惟該照護補助之金額業經本院列入聲請人請求擴張數額之範圍，並經聲請人於前述言詞辯論期日確認在卷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。從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